

「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續聘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4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陳月端委員

領銜人：

彭迦智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陸淑梓女士、廖麗娟女士、孫成玉女士

學者專家：

李文良教授、李荃和律師、介文汲先生、達信祐·卡造講師

立法院：

賴怡瑩副研究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出席)：

劉麗貞專門委員

財政部：

盧焜鑫專門委員、王惠昕專員

交通部：

陳東志科長

經濟部：

林靜玟專門委員、呂方琪科長、吳佩姮企業管理師

銓敘部

陳珮婷簡任視察

法務部：

林建宏專門委員、洪唯展科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秘書、高美莉處長、謝美玲處長、賴錦珖處長、唐效鈞科長、黃宗馥專員、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張乃文專員、張凱棟科員、劉尚瑋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各機關代表，跟在場的女士、先生，大
19 家好。提案人彭迦智先生在 1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公司企業等
20 負責人遴選制度應另立專法』」，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21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2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四點：第
23 一，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的「人事」事項？第二，本案是
24 否為一案一事項？第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四，其
25 他事項。

26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以及在場的人員能夠配合剛剛司儀所
27 宣布的注意事項。

28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的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1 分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55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專家學者、
2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
3 鐘。

4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出席者陳述意見。現在請提案之領銜人陳述意見，時
5 間 15 分鐘，請。

6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7 各位大家好，我是公投提案領銜人彭迦智，第一次發言。

8 首先，就這一個公投案，杜絕政治酬庸的法案，我先來做個說明，什麼
9 叫做「酬庸」？酬庸，顧名思義就是報酬。政壇上，政治人物對另一人或團
10 體、或黨派進行政治酬庸，就是指給對方某種好處。政治酬庸，簡單來說，
11 就是贈送禮物，是另一種形式的背叛人民、私相授受的公開賄賂。

12 就憲法學層次，有「責任制」與「酬庸制」兩種。責任制，就是由執政
13 者任用賢人，政策失敗即下臺；酬庸制，就是由勝選的政黨依選舉功勞高低
14 分配官職。所以，行政學層次，才有「功績制」和「分贓制」。功績制，就
15 是依資位、年資給付薪資，並依工作考績發獎金；分贓制，就是隨主管之決
16 定分配官職、待遇、獎金。

17 我們今天在這次的公投提案理由，主要是針對政府法令現在不完備，沒
18 有辦法可以管的這個部分，我們提議要另立專法。

19 一般來說，政府的架構分為「政務官」跟「事務官」兩套系統，前者會
20 隨著政黨輪替、更迭，後者則是一般所說的公務員，並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
21 改變職位。前者當然負責的是政策決定的一切工作，後者是負責維持政府正
22 常運作的基礎建設。舉例來說，政務官負責的就是像大巨蛋到底要蓋還是不
23 蓋、拆或不拆的事情，而事務官則是負責兩水下水道的維護、建設等等問題。

24 然而，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部分的事務官揣摩上意以求倖進，隨著
25 2008 年政黨再次的輪替，揣摩上意的又換了一批人馬，爭相揣摩上意的結
26 果，就是讓文官體制徹底崩壞。用白話文來說，原本應該可以獨立，確保政
27 府正常運作的中基層公務人員，逐漸變成了仰政務官鼻息、唯政務官之命是
28 從的政治奴才。

29 國民黨在李登輝執政掌權時期開始，國營事業機構就變成了選舉的政治
30 酬庸工具，延續到今天，從扁政府、到馬政府、到蔡政府都是這麼做，唯一
31 不同的是有沒有真正做到適才適用、專業考量。

32 創立政黨最大的目的是在於執政，執政大前提是贏得了選舉。如何贏得
33 選舉？當然是選票。選票從哪裡來呢？一是買票，一是綁樁。買票是違法的，
34 我們都知道，冒著被抓的風險，查到買票行為，就會註銷公職，還要坐牢。
35 政治酬庸，只要不拿回扣，就是合法，所以很多政務官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

1 格，因為政務官任用不需要經考試院銓敘部審查通過，首長點頭便可以任命。

2 政務官大部分都是由選舉產生，非常任，是被選出的長官指派任命，任
3 期是不確定的官員，例如多數民主國家的部長。由於政務官多半是由人民所
4 選出之人所指定，所以被認為應直接對人民負責，政務官即隨政黨進退、政
5 策變更而決定去留之人員。

6 國營事業的人事權是在於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首長，但因為臺灣
7 政治實施的是接近總統制，所以總統的權力是最大的，國營事業機構的人事
8 任用往往都是要經過總統同意、行政院發布任用。但令人疑惑的是，不管是
9 國民黨、民進黨，皆將國營事業機構視為黨營機構，人事酬庸、綁樁。

10 政治酬庸現象，就是兩黨執政遭人詬病的其中一項。政治酬庸或政治分
11 贓，勢不可免，應是程度之別。國會的肉桶立法、滾木立法，政黨、派系的
12 分贓不勝枚舉。

13 其實越先進民主的國家，政治分贓的現象是越來越少，不但違法亂紀者
14 繩之以法，也訂定相關法規制度來釜底抽薪，使政治分贓的機率降至最低，
15 心懷不軌者，無機可乘，或必須付出昂貴的代價。

16 在過去這些年來，臺灣實施民主自由的一個制度，不過很可惜的是，我
17 們往往還是看到任何一個執政黨執政之後，政治酬庸的亂象一直不斷地出
18 現。在人民的眼中，看到的就是執政黨對這一個權力一直不願意放下來，所
19 以這一次我們提出這個公投案，就是希望能補這個破口，已經行之多年政治
20 酬庸的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做一個處理跟解決。

21 國內政治酬庸最主要元兇，就是公營企業林立，加上其子公司，甚至孫
22 公司，與民間共同投資卻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中油、台糖、台電、臺銀、
23 中華郵政等完全都是屬於公營企業，我們都知道，但是中華電信、兆豐銀行、
24 中華航空等都是一個形式，就是官股占了 1/2，但是人事權、經營權仍然政
25 府掌控。現在執政黨又將水利會改為公立部門，一些三級機關首長也改為政
26 治任用，不是用一般的文官任用。

27 所以，國營事業自黨國威權時代至今，臺灣雖然歷經了兩次的政黨輪替，
28 誰拿到執政權，誰就掌握國營事業的資源進行政治分贓，國營事業變成黨派
29 的私人提款機。雖然我們有國營事業管理法，可是在很多的地方，法律上面
30 是無法可管的。

31 長期以來，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等人事一直沒有一套甄選的標準，人事任
32 用靠的是關係，不是專業，經營虧損也無所謂，做不好也不用負責。人事黑
33 箱作業，經營缺乏監督，經營者沒有任何的退場機制。

34 國營事業是屬於國家資產，非黨派和個人資產，經營者需要對全民負責，
35 國營事腐敗惡劣令人髮指，毫無公平正義可言，呼籲全民一起張大眼睛關注

1 與監督國營事業的問題。

2 綜觀以上目前國政體制的亂象，這並非國家、人民之福，所以此次公投
3 主文以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
4 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
5 負責人，採公平、公開、透明的一個遴選制度，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
6 續聘的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

7 這邊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次我們提案的另立專法，其實最主要的是針
8 對準公營企業，就是它不是國營企業，它是準國營企業。就是說政府可以掌
9 握人事任命的準公營企業裡面，因為常常、往往是股權沒有超過 1/2，它是
10 民營企業，不是國營企業，可是政府是最大股東，所以它有絕對百分之百人
11 事任用權，目前無法可管。不管是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是國營事業管理法，
12 都無法可管，造成這是一個人事的大黑洞。

13 還有一些財團法人、還有一些行政法人不勝枚舉，這已經造成數千個職
14 位都是百萬年薪任人政治酬庸，只問關係，不管專業，這都是花人民的納稅
15 錢，我們藉由這次的一個公投提案，只是希望政府要重視這個問題。事實有
16 數千個職位不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跟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管理規範之內，目前是
17 無法可管，這就是政府亟待解決的一個黑洞。

18 國、民兩黨經過了兩次的政黨輪替，都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就是代表說，
19 執政黨一直將政治酬庸變成它的禮物，這不是人民所能接受的，所以我們提
20 出這個公投案，希望透過人民的發聲，讓政府的立法部門能重視這個問題。

21 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而且是眼前發生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認真地
22 看待。比如說在財政部，相關很多的單位是財政部管轄，可是他不是公務人
23 員，它也不是國營事業；比如說在交通部，轄下有很多的單位，最出名的就
24 是圓山飯店，這些都不是國營事業管理法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可以管理的，
25 所以這就是一個目前人事任用的漏洞，這裡面當然還有中華航空公司、華儲、
26 華膳，透過去年的私菸案爆出了這些問題；經濟部轄下也是有很多，它不是
27 國營事業，可是它就是一個人事的大漏洞，全部都百萬年薪。

28 還有，最出名的剛剛有提到華航，華航從董事長、總經理到重要的經理
29 人，我要問各位，到底現在是用哪一個管理辦法，它的人事任用權？全部都
30 是百萬年薪，甚至是 300 萬以上的年薪，竟然沒有任何法律可以監督。專業
31 任用沒有任何人可以去管，國家體制蕩然無存，破壞了整個文官的制度，既
32 然公務人員任用法跟國營事業管理法無法可管，我們就要另立專法來作管
33 理。

34 當然還有其他的部會，比如說雜糧基金會、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台杉
35 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這之前鬧了很有名，或台翔航太工業、亞洲航空，這些

1 都是現在法令無法可管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正視這個問題。

2 所以，本人提出這個公投議案並不是隨便亂提出來，這個議案已經存在
3 臺灣幾十年，這也不是國民黨、民進黨的問題，這是臺灣政治的一個醬缸文
4 化，我們希望透過人民的力量來讓立法機關能重視，好好來解決臺灣這個問
5 題。

6 兩大政黨輪替都無法解決，為什麼？因為這是既得利益。金管會周邊有
7 很多的這些從屬單位，比如說期交所、櫃買中心，像期交所的董事長年薪超
8 過 800 萬。各位，有很多的單位他們年薪如果用專業任用，他們可以找到相
9 當、相當好的人才，臺灣沒有人才可以找了嗎？一定要公開、透明、公正，
10 我相信人民支持一定要公開、透明、公正。

11 我們不做批評，可是我必須要做個說明，比如說這些都是跟政治人物有
12 關的，第一金控的總經理年薪就差不多將近 400 萬，台鹽的董事長年薪超過
13 300 萬，台苯的董事長年薪超過 500 萬，難道臺灣沒有人才了嗎？為什麼不
14 能公開、透明找一個真正的專業管理人呢？所有民營企業，它的 CEO、它的
15 董事長、總經理是很重要的，它的董事會要任用一個董事長、總經理，真的
16 是要經過好幾關的面談，要審視他的學經歷的專業背景。

17 臺灣在掌控這些百億、千億的公司，為什麼可以隨便任用，只問關係，
18 不管專業呢？我們不做批評，就舉一個例子，吳乃仁他們的家族在台苯，他
19 的女兒做董事長兼執行長，另外他的兒子做董事，過去三年的時間就可以領
20 超過 7,000 萬。

21 所以，我們所提的這些法案，是臺灣人民所關心、重視的問題。人民沒
22 有發聲，因為他沒有權利，所以很感謝政府讓我們有一個公投提案的機會，
23 讓政府部門、讓立法機關來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解決累積臺灣這幾十
24 年來不可解決、無法解決的政治酬庸的一個漏洞和陋習，謝謝。

2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6 現在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李文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27 請。

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李文良教授：

29 我想我分兩個部分：

30 第一個部分就是說，就他的提案來看的話，我有三點質疑：

31 你看的亂象，或是說我們提的總經理、董事長這些公司的人選，可能就
32 是有爭議，但是跟我們說要不要依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來提出立法
33 創制原則，這是兩碼事。這是法律問題，而不是說你看起來大家不太順眼或
34 是表現不很好，是兩碼事，所以這一點我搞不清楚，你可能要再更清楚去闡
35 述。

1 第二個，你講說你的提案內容說，我們應該是對政務官去做立法規範，
2 或者是說有任用資格的人去做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我看這個好像你
3 也講不清楚。因為政務官跟事務官本來就是兩套不同適用的規範，一個是歸
4 諸於民意，一個是專業的幕僚或是官僚體系，這兩個我們在行政法學是不同的
5 的規範，你好像搞不清楚，提案也說不清楚。

6 第三個更嚴重，到底你的立法創制原則範圍是什麼？你講國營事業，後
7 來又講說最重要是準國營事業，那麼準國營事業又是指什麼？因為我們知
8 道，國營事業占 50% 以上的話，依照我們的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那是一個
9 國營事業，依照大法官第 8 號解釋也是屬於國營事業，你講的是 50% 以下。
10 我們知道最近又規範 20% 以上的話，不管你轉投資與否，你都要到立法院去
11 備詢，還是有它的監督機制，所以從 50% 以下又分好幾個，好像你也沒講清
12 楚。而且你規範到底是規範什麼？你講說準國營事業，這個好像也不是一個
13 非常明確定義的名詞。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管理法有講得非常清楚的地方。

14 這是我對你提案裡面的三點疑問。

15 再來，我們就法律來看的話：

16 目前國營事業已經有規範了，就是說對於國營事業的規範，已經有國營
17 事業管理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的第 2 條有跟你講得很清楚，國營事業有發展
18 國家資本的這個目的在，當然發展國家資本的目的在的話，它的目的是要發
19 展全民經濟，所以它不單純是以營利。再來是它在第 8 條對於重要人員也作
20 規範，責成各相關的部會去訂定它的遴選辦法，所以各個部會包括經濟部、
21 包括交通部，都有相關對於董事長、總經理遴選的辦法了。再來是說，第 35
22 條也規定說，這些人好不好，我們國家有監督機制的，國營會、經濟部或上
23 級會給你考核的，不行當然就換人。所以，我認為目前是有法的，根本不用
24 再去另外立一個法。

25 第二個是說，有關國營事業它的事業費率，其實也不會因為董事長上來
26 就會亂搞，自來水隨便調漲價、中油的油價調漲隨便你董事長、總經理，也
27 不是這樣子。它在第 35 條裡面規範很清楚，這一些的費率的調整關係到民
28 生，絕對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核，也不是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會能解決。

29 第三個的話，就是說我們要講的是你的「負責人」，你要知道，很多國
30 營事業是以公司型態出現，公司型態出現的公司法第 8 條的負責人，它是指
31 董監事。而且第 8 條有三項：第 1 項是指著所謂的董監事；第 2 項的話，它
32 是指著說有具體職務的，像清算人，這也是負責人；第 3 項更麻煩，就是新
33 增的公司法第 8 條，它是說有重大影響力的人也叫負責人。我就不清楚說，
34 你怎麼去規範這些負責人？所以你也沒有講得很清楚。

35 最後一點是說，我們現在對於國營事業它的任命這個提案權，當然這是

1 一個人事權，人事權的話，也許你認為說，在上位的人提的不是很符合民意，
2 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就我們依法論法來看的話，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去另立
3 這個專法，而且它也講得不清楚。

4 以上。

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6 現在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師發言，時間 5 分鐘。

7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師：

8 各位好，我直接針對本次的提案所提的建議跟問題。

9 回到提案人提案本身的句子，我姑且先把提案人的句子拆成三個段落，
10 我針對這三個段落各有一些問題需要釐清。前面是「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
11 法』方式」，當然我們知道「另立專法」指的就是立法院的創制，站在提案
12 人的這一個選項裡頭，接下去的內容是「責成……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
13 轉投資公司」的這句，我把它當成前段，就是「公營事業及其子公司、轉投
14 資公司」；另外，中段還有「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等
15 等，這個是中段；然後，「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所以表示說屬於公營事
16 業跟它的子公司這個前段，跟提案人所謂的準公營事業等等這個中段，都必
17 須採公開遴選制度。

18 我們的問題就來了，前段的這個公營事業，如同剛剛老師有說到國營事
19 業管理法，還有包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的遴聘要點，其實就已經有規範了，
20 所以這會不會有重複立法？為何需要再另立專法？是說既有的法規不夠，所
21 以要修法？如果是修法，就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可能會是提案來做法律的
22 複決，或者是重大政策等等的一個討論。所以，前段的國營事業，指的如果
23 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的國營事業，不論是法律、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就已經
24 有規範，如果提案人是認為規範不足，當然可以循別的管道，就可能不在這
25 個立法原則的創制。

26 剛剛提案人有提到說，他這次提案的重點是在準公營企業。如果是的話，
27 我同意、我可以理解它確實不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頭，至於需不需要另立法
28 規規範跟討論，這是實體問題，這個尊重大家看法，當然我們也尊重如果公
29 投程序可以提，可以讓大家一起來討論、讓民眾來投票。

30 不過問題來了，準公營企業或準公營事業，它其實是一個非常不明確的
31 定義，我們從提案本身跟理由書裡頭都看不出來。我們當然知道說，提案人
32 想要去處理的是這種所謂政府握有主導權，可是什麼叫做「主導權」？既然
33 當時國營事業管理法還是以股權作為主要的判斷方式。其實無法明確說明什
34 麼是「準公營事業」，而且還不只是準公營事業，這個中段除了準公營事業，
35 還有「民營企業」，你的準公營事業跟民營企業是同樣，還是不同的意思？

1 假如你今天是以股權作標準，不到 50%，即便國家仍舊有股份，那仍舊還是
2 算民營企業。你在公營企業跟民營企業中間多加了一個「準公營企業」，它
3 的意義在哪邊？

4 另外，這邊還甚至提到了「財團法人」，我們現在已經有財團法人法了，
5 所以到底這個「財團法人」指的是全部的財團法人，還是政府出資設立捐助
6 的財團法人？這種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財團法人法也有規範。如果根本
7 不是政府所捐助出資設立的財團法人，又跟現在這一段有什麼關係？應該
8 說，跟提案人想要去達到的目的的關聯性何在？

9 所以，我們看到中選會這邊當時給的初步一些問題就有提到說不明確的
10 討論，不過我自己覺得不明確的其實是這個中段。就算這個部分，提案人可
11 以再做更明確的說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違反一事一案？也就是說，
12 前段跟中段其實在提案人的想法裡是不同的法規結構，在現狀應該是這樣。
13 前段的公營事業那個部分是有相關法規，提案人是不是認為法規不足，所以
14 希望修法或立法？中段是提案人所謂的沒有法規，當然確實是沒有法規，不
15 過這個沒有法規或許也是立法者認為沒有打算要做這個規範，因為它有民營
16 化的考慮，有很多企業經營的考慮等等，假如提案人認為這裡需要規範，是
17 不是要另立專法的話，它會變成獨立的一案。

18 最後還有一個後段，後段有「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不因政黨
19 輪替而更動」，我認為這個也可能會是另外一案，先姑不論它屬於哪一種。
20 因為我支持公開遴選制度，不代表我支持後面這句話，或者是我兩個都支持，
21 這樣會不會違反一事一案的原則？也就是說，後面那一段到底是獨立的一個
22 議案，還是這只是你的理由？如果是理由，你其實寫在理由欄就可以，可能
23 就不用寫在前面。

24 所以，我對於前、中、後段都有一些問題，謝謝。

2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6 好，發言時間到。

27 現在請介文汲先生，退休公務人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28 介文汲先生：

29 好，謝謝主席。

30 各位在座的先進，還有同仁，大家好。對於前面兩位發言的先進，我有
31 一些意見。

32 第一個，李教授提到的負責人，他用所謂的公務機關的政務官跟常任文
33 官這個觀念來解釋，完全無法同意。因為我們今天不是講文官體制，我們講
34 文官體制的另外一個比較灰色的空間，也就是現在我們國家面臨比較大的政
35 治不斷在侵蝕行政的一個空間，所以用政務官跟事務官的概念來作劃分，我

1 覺得非常不妥。

2 另外一個，在這整個提案裡面，強調的是一個專業的精神，而不是什麼
3 政務官、事務官的分野。而這邊主張的就是要專業的能力來作為遴派或者任
4 用這邊所提到的，包括公營企業子公司、包括準公營企業、包括民營企業這
5 一系列列舉出來的機構，我想主要是強調一個專業的精神。

6 第二個提到公營企業，因為一直提到說，公營企業已經有法律來規範，
7 事實上不是，開會通知裡面提得非常清楚，「查現有相關國營企業及其子公
8 司等負責人之遴聘，行政院已訂有『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9 董監事遴聘要點』，惟該要點性質上係屬行政規則，尚非法律」，我們今天
10 公投提出的要求是立法，顯然就是因為這個行政規則位階不夠高，無法阻止
11 正在發生而且逐漸在惡化所謂政治在侵蝕行政領域的這個大問題。我們這邊
12 提到的其他，希望列入規範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
13 基金會，兩位都沒提到，我們是希望對這一些機構也做法律的規範。

14 剛剛李律師提到的這幾點更令我不解，什麼前段、中段怎麼分，我想還
15 是犯了一個錯誤，不管你講的前段也好、中段也好，基本上目前都無法可規
16 範，最多只有公營企業有所謂的行政規則在規範，我們認為這是不夠的。在
17 目前這個加速惡化的情況下，當然需要法律來加以規範。

18 另外，李律師提出的所謂一事一案原則，我也聽得有一點「霧嘎嘎」，
19 不曉得在說什麼。難道一個法律它只能管一個機構嗎？它是針對一個事件
20 的。法律規範當然是跨這些機構的，所以我們要把這些機構面臨的共同問題，
21 用一個特別法的方式來針對這些相關機構所面臨的問題，來做一個規範、來
22 做一個改善。所以，我完全聽不懂什麼叫「一事一案」的原則，我認為在這
23 個案子完全無法適用。

24 另外，整個說起來，按照民主國家、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只要用到老
25 百姓納稅錢的任何事，機構跟人都必須要受到監督。政治監督除外，還有法
26 律的規範，這是民主國家的基本原則，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了，政治監督在我
27 們這個國家裡面已經失靈了，我們看到政治人物、政治組織不斷地在侵犯政
28 治領域以外的。它有影響力，這個影響力從哪裡來？從老百姓的納稅錢而來
29 的。所以，我們要回歸到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只要這個機構有用到人民納
30 稅錢的，它就必須要接受監督，而這個政府不能夠去監督的話、自己是犯案
31 者的話，我們就要立法來加以禁止……

32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3 好，發言時間到。

34 介文汲先生：

35 報告完畢。

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 現在請達佶祐·卡造，海洋大學講師發言，時間 5 分鐘。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佶祐·卡造講師：

4 好，謝謝主持人。

5 各位朋友可以看這張圖表，一個家族在台苯，沒有化工的背景，可以領
6 7,000 萬？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支持彭迦智先生來提有關於政府公營企業、行
7 政法人、財團法人這樣一個這麼高階的人事主管需要另立專法。不是學化工
8 的，可以領這麼多的錢？是政府的錢、是各位公務人員你們每個月繳的錢。
9 就給這三個，他們家族在台苯裡面這樣子，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
10 嗎？所以為什麼國、民兩黨在歷年的政黨輪替，在任命這些高階的位置的時
11 候，都提到「肥貓」。我想受傷害的不是國民黨、民進黨，受傷害的是人民，
12 是撕裂人民的感覺、撕裂人民的情懷、撕裂人民對政府的相信，所以我覺得
13 這個專法不應該立嗎？

14 政治酬庸的結果，我們都知道。我們從基層的公務人員上來，好不容易
15 熬到九職等、十職等，今天要升了，換了一個政府，空降了一個十一職等的
16 長官過來，請問在這個公司待了十幾、二十年的基層人員情何以堪？誰來監
17 督呢？

18 剛才李教授提到，這些任命都有受到相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範來規範
19 這些人，公司法有在規範，請問有規範到嗎？他們做錯了事情有被換下來
20 嗎？李教授可以解釋、可以舉例給我們嗎？可以舉例給全國的同胞知道嗎？

21 剛才李律師講的這個分段或是斷句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可以再討論怎麼
22 樣讓這個公投的案子條理再更加周延。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是，國、民兩黨在
23 政黨輪替之後，在任命這些不管是財團法人、國家捐助章程超過 50% 以上官
24 股的，或是國營事業，這些所謂的董事會、董監事、執行長，我們不知道他
25 的專業背景在哪裡、他的遴選機制在哪裡。我覺得人民有知的權利，政府有
26 把資訊公開、透明的義務，所以我們會提這樣的一個公投的法案，未來希望
27 在我們國家一些重要的職缺、重要的位置，要有一個很明文的法條來命定他
28 的專業資格在哪裡，而不是顏色對了，事情就對了，人跟對了，事情就對了。
29 誰要去負這些責任？營運的虧損，納稅人的錢就打水漂兒了。

30 我覺得這個是目前國、民兩黨在政黨輪替之後，政治任命，我們不要講
31 酬庸，這些人員的任命、職務的遴選，這是一個非常大、非常大的漏洞。這
32 十幾、二十年來，甚至有臺灣政府以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很重
33 要的一個給人民來做決定的機會，謝謝。

34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5 現在請立法院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 立法院賴怡瑩副研究員：

2 主席、各位先進，立法院代表第一次發言。

3 立法院是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的立法委員組成，我們主要負責的工作
4 是法律案跟預算案。由於本院是合議制的機關，相關事項都是由委員討論後
5 決定，目前因為委員沒有就這個部分去做一個討論，所以我們目前無法就這
6 個事項表示意見。

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8 現在請行政院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劉麗貞專門委員：

10 主席、領銜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11 針對這個提案的主文，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12 的規定，考試院是國家最高的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
13 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還有褒獎的法制事項，所以本案並不
14 是考試院掌理的法制事項。

15 至於這次聽證會議題一跟議題三，涉及人事總處業務的部分，我分別說
16 明如下：

17 在議題一，有關本案是不是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
18 事項的部分：

19 按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人事事項是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
20 它立法的意旨是考量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跟管理的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
21 的完整性跟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22 公司法、財團法人法還有行政法人法等規定，對於董事長或者是首長的
23 選任，已經定有相關的法定程序，我們考量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政府投資
24 或轉投資公司、財團法人，還有行政法人，都有它的公共性，都屬於政府施
25 政運作的一環，這些公司、法人負責人在各該組織法的定位，類同於行政機
26 關的政務人員，人員的遴選涉及行政首長固有的行政權，不宜由人民行使公
27 民投票。但是因為公投法是中選會的主管法規，總處尊重中選會本於權責的
28 認定。

29 至於議題三，涉及總處業務的部分，是屬於負責人的範圍，我也說明如
30 下：

31 按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本法所稱的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
32 兩合公司是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的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
33 司的董事。同條第 2 項也有規定，公司的經理人、清算人，或者是臨時管理
34 人員，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者是重整監督
35 人，在執行職務的範圍之內，也視為公司的負責人。而現在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

1 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負責人是指出可以決定事業機構經營
2 政策的最高首長，對外代表事業機構，他的職稱包括董事長或相當的職稱。
3 從這些以上的規定我們可以瞭解，現行的相關規定對負責人的定義寬廣有
4 別，不是那麼明確，所以這些定義是不是為本案的負責人的範圍，待提案人
5 來補正，也請中選會按照公投法相關規定來辦理。

6 至於公投提案其他需要釐清的部分，包括如何建立公開遴選制度的程序
7 事項，還有客觀上怎麼樣去評斷專業、資歷、績效的績、聘用標準，沒有涉
8 及總處的業務，所以我們沒有意見。

9 以上。

10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1 現在請經濟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2 經濟部林靜玟專門委員：

13 經濟部代表發言，就今天的幾項議題，分別說明如下：

14 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的部分，前面大概幾位
15 長官都講得很清楚了，依照公投法的規定，我們去看那個立法理由，會把人
16 事事項作為不得公民投票提案的一個理由，事實上是提到說，涉及政府運作
17 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所以從這個部分應該可以
18 去推論成就是說，貫徹執行政府運作、管理，維持人事制度的穩定性，將人
19 事事項視為行政保留事項，排除於公投法的提案範圍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8 條有規定，國營事業重要的人事任免是主管機關的職權，本部去參考了司
21 法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立法例，在總則都有提到這樣的人員
22 都是人事事項，而且後面的章節都有去提到任用的章節，所以可以知道人員
23 任用一般在通識的概念上，應該就是屬於人事事項範圍。

24 再來就是事業機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達成政府投資的政策目的，相關
25 主管機關也必須要負擔政策性任務的成敗，透過政府的人事任免去確保政府
26 的政策執行，所以本部認為說，對於事業負責人的遴選權限，應該是屬於政
27 府運作和管理執行的人事事項。所以，依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
28 認為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

29 議題二提到就是說，本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因為有幾項東西觀念上
30 其實可能是蠻大的差異，例如說另立專法規範負責人遴選制度，還有設立文
31 官委員會，或者是請考試院去保障公務人員，像這一些其實都是不太一樣
32 的概念。

33 再來，理由書也提及就是說，國營事業經營缺乏監督、經營者無退場機
34 制等等，這些東西都是相當不一樣的領域、相當不一樣的事項，所以本部認
35 為說，這應該是沒有符合公投法所稱的一案一事項。

1 議題三提到就是說，本案提案內容能否瞭解其提案真意，本部也有以下
2 事情其實不是很理解，要請教。

3 前面總處有提到就是說，依照憲法規定，考試院事實上是執掌公務人員
4 的任免法制事項，他們並沒有去負責實際執行事項，而且考試院並不是實際
5 用人機關，也沒有需要對政策成敗負責，所以提案理由書所提到，要由考試
6 院主導遴選制度一節，到底有沒有逾越權力分立，還有責任政治的原則？這
7 個部分是第一個疑問。

8 第二個疑問就是說，現行法規對於法人負責人的定義寬廣有別，而且提
9 案所提到的負責人意涵將直接影響本提案遴選制度的涵蓋職務範圍，對於這
10 個負責人的意涵，本部也不是很清楚，必須要明確界定說明。

11 第三個部分就是依照直接投資事業和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如果沒有達
12 到50%的話，相關負責人職務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程序去選任，政府其實
13 並沒有絕對掌握人選的決定權，所以提案所述政府所謂的主導權的範圍是什
14 麼意思？再來，提案又提及說，負責人不因為政黨輪替而更動，好像意思是
15 指到就是說，負責人可以透過本案所提的遴選制度獲得一定程度的任期保
16 障，其實這個也是違反了公司法保障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權限，有一些疑慮存
17 在。

18 第四個提到就是說，提案只有提及專業、資歷、績效作為聘用、續聘標
19 準，其實這個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各事業專業領域、產業型態有非
20 常大的差異，以一致標準去遴才，實行上到底有沒有它的難度？後續當然還
21 有更細部，像執行程序，怎麼樣去達成透明、公開等具體內容，這個部分都
22 需要去釐清。

23 其他形式要件是否可以具備，或者是也許本部提出的意見是否可以由提
24 案人去作補正，這個部分本部是尊重中選會意見。

25 以上報告。

2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7 現在請銓敘部代表發言，時間5分鐘。

28 銓敘部陳珮婷簡任視察：

29 主席、提案人、各位與會先進好，就提案所提的責成考試院去做一個專
30 法規範這個部分，剛才行政院還有經濟部的先進已經有提到，有關憲法增修
31 條文所定的考試院限定職掌事項，這個部分請大家再作參考。

32 銓敘部主要是針對提案是不是涉及到人事事項來做一個說明，本案所提
33 的國營事業及其子公司等負責人依他的專業、資歷、績效作為起用、續聘的
34 標準，站在銓敘部人事法制主管機關的立場，在我們處理的業管事項裡面，
35 我們會覺得這個確實是屬於人事事項的一部分，但是是不是屬於公投法第2

1 條第 4 項所稱的人事事項，這個部分還是由中選會依立法意旨來做一個審
2 酌。

3 其次，國營事業這些相關的一個職務，人員的遴聘已經現行有相關的法
4 律去做一個規範，不管是法律或者是遴聘要點都有，這個部分是涉及相關主
5 管機關就其監督事業人事任用的一個權限，我們也建請中選會再去考量各主
6 管機關的意見。

7 以上。

8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9 現在請財政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0 財政部盧焜鑫專門委員：

11 主席、提案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財政部就今天主要提案的部分
12 意見如下：

13 第一個就是有關我們財政部轉投資的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主要是除了
14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還有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
15 事遴聘要點。另外，我們財政部也有一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
16 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這一個規定來做遴選，代表政府股權、代表公營事
17 業機構董事。

18 另外，依照公司法還有證交法，以及各事業機構公司章程的一般商業法
19 規定，選任為事業機構的負責人，這一個政府是基於股東身分指定自然人代
20 表政府行使職權，很難講說沒有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與人事權之行使。

21 另外，剛剛幾位先進也都提到了，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的一個立法理由
22 也特別講到說，因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
23 系統的完整性與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所以這個是不是屬於人
24 事事項、應該要怎麼解釋，我想我們還是尊重公投法主管機關的一個判斷依
25 據。

26 另外，有關本案是不是提案內容不能瞭解提案的真意，其實主要的因素
27 在於負責人的一個定義上。剛剛也特別提到公司法第 8 條不管是第 1 項、第
28 2 項、第 3 項都有針對公司負責人的一些規定，在行政院的遴聘要點第 3 點
29 第 1 款也特別講到負責人是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策略的最高首長，並對外
30 代表機構，其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從公司法也好，還是這個行
31 政院的遴聘要點來講，所謂的負責人，它的界限範圍並沒有相同，至於應該
32 明確定義在哪裡，我們建議應該要做一個釐清。

33 另外，有關於對負責人應該採用公開、透明的遴選制度，並且依照專業、
34 資歷、績效為聘用的一個標準，我們建議是說，是不是應該要針對公開、透
35 明遴選制度的一個程序，或是專業、資歷、績效這一些聘用的客觀標準，要

1 有一定的評估指標？

2 以上，謝謝。

3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4 現在請交通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5 交通部陳東志科長：

6 謝謝主席。

7 主席、提案人、各位先進，大家好。

8 交通部針對這一次提案內容裡面議題一的部分，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
9 第 4 項所稱的人事事項，這一部分我們交通部是認為說，交通部跟所屬機關
10 捐助的財團法人及本部投資的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的遴派，因為都是涉
11 及機關首長高度的用人權，所以我們這邊認為說，這個提案是涉及到人事的
12 事項。

13 至於其他議題二、議題三的部分，是在討論有關這個是不是符合公投法
14 的一個規定，因為公投法是在中選會這邊的主管權責，所以我們交通部原則
15 上是尊重中選會就公投法所為的解釋。

16 以上，謝謝。

1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8 現在請法務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9 法務部：

20 主席、提案人，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

21 因為今天的議題三有提到公投主文的部分，這個提案的主文裡面有特別
22 提到財團法人，所以本部謹就財團法人的部分說明如下。

23 為了要完整規範財團法人的組織跟運作，也監督財團法人的管理以及相
24 關程序，財團法人法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財團法人法，在去（108）
25 年 2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已經公布施行了，針對議題三的部分，我們有
26 幾點的事項覺得可能還有待釐清，供與會先進們參酌。

27 第一個就是這個提案主文有提到說，另立專法的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
28 如同剛剛幾位先進有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等等的問題，除此以外，我們認為說，
29 所謂的另立專法是指說由考試院草擬專法草案，或者是說在專法中授權考試
30 院去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者是由考試院來擔任專法的主管機關？這幾
31 個可能是在「另立專法」這幾個字裡面，要再予以確認的部分。

32 第二個問題是所謂政府握有主導權的財團法人，因為在財團法人法裡
33 面，財團法人區分為兩種，一個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一個是民間捐助的
34 財團法人，我們想要確認的是這邊所謂政府握有主導權的財團法人，指的是
35 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呢？還是說，還包括另外一種，就是政府直接或者是間

1 接控制它的人事、財務、業務的這種財團法人？這個部分也許在「政府握有
2 主導權」這幾個字裡面也有待再去釐清。

3 第三點，這個部分其實與會的先進都有特別提到，所謂負責人的範圍，
4 大家都有提到公司法第8條對於負責人，因為在不同的階段，包括公司設立，
5 以及它後來的清算程序，公司負責人可能是不同的，在財團法人法裡面，財
6 團法人主要的負責人可能是董事、可能是監察人，甚至於有時候還會有臨時
7 董事等等的問題，我們不太確認就是說，今天提案人想要規範的這個負責人，
8 它的範圍的廣狹，這些也應該必須再予釐清。

9 第四個是在這邊有講到遴選，所謂的遴選，以財團法人來講，是指說財
10 團法人的董事、監察人，他是依照法律、法規命令或者是捐助章程規定說，
11 要由政府機關遴派的這種情形？或者是指所有的財團法人，例如說這一屆董
12 事會要選下一屆的董事，這樣的情形也必須要規範？是指前者，還是後者，
13 或是全部？我想這些都是可以供提案人再去思索以及考量的。

14 還有一點就是要跟與會的先進報告，在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3項規定，
15 它是說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的董事、監察人，如果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是捐
16 助章程的規定，應報主管院去遴派或遴聘、或是解任者，遴聘、遴派、解任
17 的資格、條件、限制等等相關事項，由主管院定之。這個是在財團法人法，
18 是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因此行政院就依照剛剛財團法人法這個第61
19 條第3項的授權規定定了一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
20 作業辦法，跟與會先進報告，這個不是行政規則，它是法規命令。

21 針對這個提案涉及財團法人的部分，報告如上，以上。

22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3 出席者陳述意見到此告一個段落，緊接著進行出席者發問及答覆。一、
24 出席者包括彭迦智先生、專家學者，以及機關代表，經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發
25 問，並請受詢問者答覆。二、主持人或者是經主持人同意的本會委員，向出
26 席者包括彭迦智先生、專家學者、機關代表進行詢問，並請受詢問人答覆。

27 現在開始。

28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29 彭迦智做一個答覆。

30 我可以做一個舉例，就是剛剛有提到……

3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2 彭先生，這個是要先有發問再進行答覆，你現在是要進行什麼程序？

33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4 提問。

3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 好，請。

2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 就幾位先進的一些意見，比如說剛剛有提到，有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
4 還是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我們現在看到有很多的一些是法律的漏洞和亂
5 象。

6 我就舉一個例子，用實際的例子來舉例。1988年由當時一些飛行退伍軍
7 人所創立的中華航空，他們將他們百分之百的股權捐贈出來，成立航發基金
8 會。中華航空它本身的股權結構是這樣子的，航發會占了34%，政府持股是
9 9.5%，外資持有15%，一般散戶投資持有25%，可是我們看到中華航空所
10 有的人事任用，包括後面的整個管理掌控，都是政府在管理的、來控制的。
11 比如說罷工的事件，政府做最後的一個拍板定案，可是事實上政府是站在什
12 麼樣的角色？它不是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也沒有占有超過50%的股權，可
13 是中華航空的董事長、總經理、重要經理人、董監事，剛才我們有看到一個
14 表單，大部分全部都是政府來指派，而且是只問關係，不管專業，這就是事
15 實。這個事實就呈現在我們眼前，我們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所以我們提
16 這個公投法。

17 我們知道有很多在法律的專業見解部分，有些地方我們要去作補正，可
18 是這是事實呈現在全國百姓面前的問題，我們不能一直放任不管，這個是到
19 底要用什麼法律來管？我要請教各位先進或是律師、或是教授，誰能回答我
20 這個問題？中華航空的身分到底是國營企業，還是民營企業？為什麼政府現
21 在是百分之百掌控所有董監事的席位呢？是用什麼標準任用他們呢？標準
22 在哪裡？我們知道，剛才有提到很多的法律，它有任用標準，可是標準在哪
23 裡？中華航空這些所有董監事到底標準在哪裡？我們人民需要有一個答案，
24 謝謝。

25 這個請交通部回答。

2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7 請交通部回答。

28 交通部陳東志科長：

29 有關剛剛所提問的部分，我們交通部為了加強派任公、民營事業跟財團
30 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的一個遴選跟管理考核工作，是有依照行政院所屬國
31 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9點的規定，定有交通部與所屬
32 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我
33 們在這個要點裡面就有定怎麼樣去遴聘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來擔任機關的
34 代表，而且除了遴聘以外，我們每年都會對於所遴聘的機關代表進行考核，
35 也會把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任的一個重要參考，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 現在請介文汲先生發問。

3 介文汲先生：

4 我想繼續請教交通部的代表。

5 根據《聯合報》在 108 年 12 月 21 日的一篇報導，它特別指名出一位國
6 營事業董事長的任命是台翔航太、亞洲航空董事長兼總經理盧天麟先生，他
7 們提出他的背景，他曾經做過勞委會前主委，而且曾經因為挪用公款被判刑，
8 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是用什麼標準遴派這位董事長出任航空事業的董事
9 長？

10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1 請交通部代表回覆。

12 交通部陳東志科長：

13 因為這部分是涉及我們機關首長高度用人權，我們都是按照規定的程序
14 把擬任人選簽報行政院來作核定，以上。

1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6 請繼續。

17 介文汲先生：

18 我再請教交通部代表。

19 您剛剛提及就是說，今天這個我們的提案都涉及到機關首長的用人權，
20 屬於人事權的範圍，您做了這樣子的認定，可能是唯一一個機構做這樣的認
21 定，能不能再詳述一下，為什麼您認為這就是機關首長的用人人事權呢？基
22 基本上我們講到文官制度的話，在座都是文官比較多，我們都知道我國考試權
23 是獨立的，機關的首長用人不是一張空頭支票，它是要很多相關的資歷，不
24 管是證照也好，學歷也好、資歷也好，還要銓敘部認定的資格，才能符合某
25 一些職務的條件。我不曉得您剛剛提到這個屬於機關首長的用人權，貴機關
26 的首長有沒有受到相關法令詳細的規範？

27 另外，我們這邊提到的比如說像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相關的，
28 如果交通部有主導權的話，你們在行使人事權的話，有沒有受到所謂任用的
29 各種條件、客觀法律、標準的一個規範？

30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1 請交通部代表回答。

32 交通部陳東志科長：

33 交通部針對剛剛提問的部分，我們這邊因為所派任的機關代表其實是要
34 負責事業機構的發展，為了保障公股的權益，針對負責人的遴派，機關首長
35 也是要去考量到符合整體事業的發展，所以我們是認為說，對於首長的部分

1 會課予比較重的一個用人權。

2 介文汲先生：

3 我請教的是有沒有一個客觀的、相關的規則？您提到的都是主觀的自由
4 心證，這樣子的話，好像你們的首長可以隨他自由心證就任意來選派他的人
5 嗎？

6 交通部陳東志科長：

7 我這邊補充一下，就是我剛剛一開始有提到說，我們交通部有定一個遴
8 選管理的要點，遴選管理要點裡面就有去規範到說，要具備有哪些的資格條
9 件，例如說對這個企業的經營管理要具有豐富的學識跟經驗，或者是所需的
10 專長適合這個事業或財團法人的需要，或是現在的職務跟這個事業、跟財團
11 法人會有密切的關係等等，以上是我們這邊的說明。

12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3 請達佶祐·卡造講師。

1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佶祐·卡造講師：

15 請問一下有中選會的代表嗎？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莊國祥主任秘書：

17 (舉手)

1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佶祐·卡造講師：

19 因為公投法是中選會在負責，我想要請教的是有關於第2條第4項，剛
20 才談到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事項，我們都知道人事事項一般都是在講進
21 用人員的敘薪、待遇、福利跟進修、退休，還有獎懲跟考核，這邊的人事事
22 項有沒有涉及空白的立法？要不要去說明？有沒有涉及到所謂法律不確定
23 的概念？要不要跟大家去講一下？

24 我們這邊所提的是這些我們提到的公營機構所謂的政治肥貓的任用起
25 初、聘用的起初，它是不是在這個人事事項裡面？剛才交通部的同仁講，他
26 們在任用這些重要的官職的時候，會依照他的學經歷跟他的專業背景。請問
27 台苯是哪一個機構主管的？經濟部，還是財政部？請問這三位符合哪一點化
28 工的背景？怎麼去聘用他，可以說明嗎？

29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0 所以現在是要先問中選會？

3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佶祐·卡造講師：

32 對，第一個是中選會，第二個就是剛才去回應那個……

33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4 經濟部？

3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佶祐·卡造講師：

1 對。

2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 請中選會先回覆。

4 中央選舉委員會莊國祥主任秘書：

5 我們就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來作說明好了。

6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錦琬處長：

7 關於公投法所謂的人事事項，因為這個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並沒
8 有做一個立法性的定義，所以要看個案的情況，我們從中可以獲得一個界限，
9 由我們委員會來做這個事情。

10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1 現在請經濟部代表回覆。

12 經濟部林靜玟專門委員：

13 台苯並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投資事業，以上。

1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佑祐·卡造講師：

15 可以再說明一次嗎？

16 經濟部林靜玟專門委員：

17 台苯不是經濟部負責主管的事業。

1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達佑祐·卡造講師：

19 那台苯是哪一個？他的專業在哪裡？剛才中選會說它這是一個不確定
20 的法律概念，對不對？他的任用就隨便任用囉？對不對？因為我們講的人事
21 事項是考績、考核、退休、撫卹，對不對？我們講的是最初這一段，沒有人
22 去解釋。

23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錦琬處長：

24 中選會補充報告，關於所謂人事的內涵跟外延，它的界限因為沒有做立
25 法性的定義，所以是由我們委員會從個案中來界定這個範圍到底在哪裡，是
26 這個意思。

2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8 請介文汲先生。

29 介文汲先生：

30 謝謝主席。

31 我想我一個問題可能是要請中選會來回答，因為剛剛很多與會的各機關
32 代表都說這個立法意旨還是要請中選會來做一個審酌。什麼立法意旨呢？就
33 是公投法第2條第4項裡面提到：「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
34 公民投票之提案。」對於我們今天這個提案是不是屬於人事事項，今天的開
35 會通知說明裡面第3頁(4)就有提到，這一項規定的立法意旨是有涉及政

1 府運作及管理執行，這是限於政府的運作，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及安定
2 性，所以才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我想這一個就設定了有關這項立法的
3 意旨跟它能夠適用的範圍，已經做了很明確的一個說明了，我們今天這個提
4 案跟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跟安定性似乎並不完全吻合，可能有一部分的吻合，
5 大部分都是

6 我剛剛說明那個原則就是說，現在政府的型態快速地變化，我們看到一
7 個大的趨勢是政治不斷在侵蝕行政，甚至人民團體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它
8 去侵犯的工具就是用人民口袋裡的納稅錢，如果用人民口袋裡的納稅錢，應
9 該是為公，一切出於公。可是它如果是運用私人的話、藉這個機會來謀私的
10 話，我們看到了這些年政府任用了很多他們自己政黨不合格的、找不到出路、
11 找不到頭路的一些政治人物，進入到需要專業才能夠擔當的職務。他們為什
12 麼可以拿到這個職務？基本上就是因為有政府的影響力在那裡。政府影響力
13 在哪裡？政府影響力，說穿了就是人民的納稅錢。用人民的納稅錢來照顧一
14 群政治人物他們自己圈裡的人，這符合民主嗎？這有公平嗎？這有正義嗎？
15 所以我們今天談的這個問題，而且這些灰色地帶都跟剛剛說明(4)裡面講到
16 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跟安定性沒有產生關係。所以，我們認為這一件事情如果
17 要用公投法第2條第4項來構成不能成為立案的話，可能非常值得商榷。

18 在這個發言過程中，我非常仔細地聽各個單位，除了交通部認為我們今
19 天討論的事情屬於首長的人事權之外，沒有一個單位用這種方法來看，就是
20 因為這裡面的說明非常清楚。如果今天我們的提案會影響到國家文官系統的
21 完整性、安定性的話，當然這個案子不能夠成立，我們沒有什麼怨言，可是
22 這個案子聽下來，完全沒有影響到文官系統的完整性、安定性，而且這個提
23 案的目標，也就是跟我們要維持文官的完整性跟安定性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24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想特別就教於對這一條這一項法律解釋承此大任的中選
25 會，給各位一個請教，謝謝。

2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7 現在請中選會代表答覆。

28 中央選舉委員會莊國祥主任秘書：

29 其實剛剛我們法政處賴處長已經做了說明，我再做一個補充。

30 公投法的立法過程，可溯自民國83年研擬之創制複決法草案，即已規
31 定不能作為公投的適用事項有哪些，而這些項目一直有變動。但人事跟薪俸
32 就已經被列不能作為公投事項至今，誠如與會代表所提到的這個立法說明，
33 以及賴處長剛剛也講，確實法律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

34 能不能作為公投適用事項、能不能交付公投，如有疑義的話，要經過聽
35 證程序來釐清，當然聽證程序相關機關及與會人員的意見，最後會提到中選

1 會委員會議，由委員會進行審查，本案介先生您的意見，本會委員會審議的
2 時候也會納入參考。

3 以上說明，謝謝。

4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5 回覆問題，就是剛剛與會有提到有關負責人的定義。

6 當然在公司……

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8 彭迦智先生，請問你是要發問？

9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0 有好幾位都提到負責人定義模糊。

1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2 那你有要發問嗎？

13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4 好，發問。

1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6 好。

17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8 負責人定義模糊的問題，我來做一個發問。

19 就是我們在公投主文上面，因為受字數的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很多
20 的說明，所以我們就提一個「負責人」。所以，我們這邊的負責人，事實上
21 就是屬於各個這些單位實際可以影響、掌控董監事、業務、人事、財務的實
22 際負責人，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董事長，或其他適合它名稱的實際負責人，因
23 為我們的公投主文沒有辦法去敘述這麼長，我們只能用「負責人」來做一個
24 表述，可是我們要表達他實際掌控這家公司。

25 以公司法來講，因為現在有很多影子董事，有很多基於形式主義就退居
26 幕後，可是他用一個「總裁」、用其他的名稱規避民法、公司法的一些刑責，
27 所以我們這邊所要表達的是，他是實際掌握這間公司的負責人。公司法的解
28 釋很多，它有好幾項，我知道。

29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0 彭迦智先生，請問你有要找哪一個單位答覆嗎？

31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2 因為好幾個單位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想請法務部好了。

33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4 法務部請答覆。

35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 我要表達的是，我們是指這個名，可是公投主文我們沒有辦法做敘述。

2 法務部：

3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只是把我們從公司法以及財團法人法可能會產生的
4 疑問提出來，謝謝。

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6 介文汲先生請。

7 介文汲先生：

8 我想跟銓敘部請教一個問題。

9 剛剛您的說明我都非常仔細聽，就是現在我們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的定
10 義，當然我看了我們憲法裡並沒有說公務人員一定要經過公開考試的規定，
11 我昨天還在看憲法，現行憲法上我就沒有找到這幾個明確的規定，可是講到
12 考試權，說由考試院主管國家的考試大權。我想這個考試，當然對公務人員
13 的話，就是公務人員要經過考試，這是國父遺教裡面三民主義的一個說法，
14 現在就是說，我們對公務人員的定義，目前為止，不管是最廣義的定義，或
15 者說是比較狹義的定義，大概情況是怎麼樣？怎麼樣來定義公務人員？

1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7 銓敘部的代表請答覆。

18 銓敘部陳珮婷簡任視察：

19 公務人員的部分，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考
20 試任用。就是有三個任用的資格，第一個是依法考試，第二個是銓敘合格，
21 第三個是升等任用，所以在公務人員任用的法律裡面，其實有這三個任用
22 的一個規定。依法考試用人這一塊，其實在憲法第 86 條應該是有一個明文的
23 規定。就回到剛才所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執掌考試事項，
24 公務人員依法考試任用這一塊，應該是沒有可疑義的部分。

25 其次，如果從狹義的公務人員的定義來看，在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有施行
26 細則第 2 條有所謂公務人員的定義，其實在那邊可以看得非常明確。當然從
27 狹義的範圍來看，就是一般我們所講的行政機關裡面定有職稱、官等職等
28 的人員，在各機關遴用之後，必須要送到銓敘部來辦理銓敘審定，乃至於後面
29 會有所謂的俸給的核敘、辦理考績、升遷等等這一些人事事項，這個是我們
30 所講的公務人員的部分。

31 以上。

32 介文汲先生：

33 我想繼續請教。

34 因為我們對於公務人員是有更多的法令在規範，所以公務人員身上被法
35 律拘束的範圍跟強度是超過一般國民的。我因為很久沒有接觸，我自己是做

1 公務員，我知道就是說，依法從事公務的，是不是貪污治罪……

2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師：

3 刑法第 10 條。

4 介文汲先生：

5 都設為廣義的公務人員，他如果涉及貪污或者舞弊的話，好像都要受到
6 相關對公務人員法令的懲處，範圍相當廣的。現在就是說，這一些立法在過
7 去都是幾十年前立的法，跟現在國家的環境有很大、很大的差別，其實世界
8 各國的通例都是政府越來越大，而且政府的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之間的界
9 限越來越模糊，也就是說，我們今天提到這邊很多這些機構，在過去沒有所
10 謂的是不是應該受到公家機關來規範的問題，它等於說是私法人，它可以做
11 它自己做的事，不必受你政府來規定它怎麼用人、它怎麼不用人，可是問題
12 現在這種灰色機關太多了。我們這邊提出來的轉投資公司、政府握有主導權，
13 各位剛剛提到要做定義，其實我們立這個法的過程中，就可以把它做一個定
14 義，什麼叫「政府握有主導權」？你控有股權 50%，也有人不滿意，認為說
15 20%，你就要來報告。所以，這個法在立的時候，可能就正好對這些模糊地
16 帶、對這些需要進一步做法律釐清的問題，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17 所以定這個法，它的價值是非常強大的，我們不能說有些技術問題還存
18 在，我們就必須要先把這些技術問題釐清，事實上這些釐清可能不是提案人
19 應該要做的工作，而是應該交給立法的當局、立法院的代表，由有授權的人
20 就這個議題，因為人民有這個需要。創制就是人民有這個需要，立法在這個
21 時候，它只是一個工具而已，因為已經人民告訴你來立這個法，需要的專業、
22 需要的更深入的部分，我認為都應該由後續的立法機構來做。

23 這些民營企業是不是政府有主導權呢？事實上現在越來越多，政府自己
24 也設財團法人，這都是過去很多沒有的現象，可是現在都出來了，就是因為
25 社會的發展、整個政府治理方式的發展、民主政治的發展，這東西都是動態
26 的，現在已經到一個程度，有人已經在濫用這一套模糊的地帶，也就是今天
27 我們提出來的這個公投標的最主要要針對的問題。

28 我們看到剛剛引用的報導，他有貪污前科的，為什麼還可以去做一個政
29 府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的董事長呢？難道法律都沒有去規範嗎？事實上
30 法律就沒有，它就可以做這個決定。今天我是主管機關，我就決定了。過去
31 這麼多時間，看起來多少人？已經報紙上每天司空見慣了這些事情。

32 銓敘部因為負責整個文官系統的完整，現在如果文官做最廣義的解釋，
33 今天你拿到的錢、你主管的事業，中間有納稅人的錢在裡面，你就不能夠說
34 你是一個跟政府、跟公務無關的，所以在公務員這個定義上，我再就教於銓
35 敘部的代表，現在是不是有一個趨勢，還是我們必須要開始思考？因為政府

1 的錢已經散到各個地方去，而且政府藉由人民的納稅錢，它去指導拿它錢的
2 單位的人事運用，它又沒有一個標準存在，是不是我們可以在這個時候來思
3 考這個問題？藉由這個法、這個提案，交由我們整個社會來做一個思考，也
4 給主管單位一個新的思考的方向。

5 就教於，謝謝。

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7 請答覆。

8 銓敘部陳珮婷簡任視察：

9 先講第一個問題，剛才先進也有提到刑法上的公務員，包括公務員服務
10 法也有所謂的公務員，我們剛才談到任用，就是一般考試進用的公務人員，
11 其實在範圍上是不一樣的。就考試院的業管跟銓敘部的業管來說，其實我們
12 是針對行政機關裡面除了政務人員跟民選人員之外，定有職稱、官等職等的
13 人員，當然相應的，針對這些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定有相關的任用，還有
14 人事的一些法制規範。

15 回過頭來講，我們今天所要探討公營事業負責人的這一塊，其實它在形
16 式上比較像是我們的政務官。在政務官的遴用上，考試院跟行政院其實有著
17 手去研訂所謂的政務人員法，其中有一塊的政務人員就是因政黨進退的政務
18 人員，在型態上，就是今天所要討論的負責人的形式。他可能是對於這個營
19 利事業負有主要決策的人員，在遴用上，對於他的所謂經歷、資格條件，或
20 者是績效表現等等，確實在這一塊，即便在我們未來的政務人員法裡面，其
21 實並沒有把它匡進來在我們的政務人員法裡頭去作規範，而且這一部法目前
22 還在努力當中，我們也一直希望可以朝著完成立法的方向來做一個推動。

23 回過頭來講，今天我們所講的國營事業或者它的子公司，或者所提到的
24 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等，在相關的法律裡面，其實都有一定的遴用規範，
25 各主管機關在遴聘這些人員的時候，他們也有一定的考量，是不是去完備這
26 些相關的規範，可能會更來得實際跟周妥？這個是以上的意見。

2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8 請問出席者還有沒有要發問的？

29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0 有，對銓敘部來發問。

3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2 好，請。

33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4 就是在我們公投主文「『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這邊的
35 意思解釋就是說，因為在公投主文這邊，我們要另立專法……

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 本次出席者發問及答覆的時間 30 分鐘已經到了，所以我們本次聽證程
3 序到此結束。

4 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9 年 3 月 10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者是發問人
6 閱讀，並簽名或蓋章。

7 司儀：

8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9 < 以下空白 >